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廢字第 41-099-04261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30 日 19 時 43 分，發現車牌號碼 AWM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於本市萬華區康定路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乃以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03960W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99 年 1 月 22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8499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15 日廢字第 41-099-04261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19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1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9 年 5 月 19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9 年 4 月 15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

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## 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不接觸香菸，照片中的菸蒂看起來似乎已經在地上的位置，請詳查後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經民眾採證檢舉，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有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6 月 21 日環收字第 09934207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從不接觸香菸及照片中的菸蒂似乎已經在地上云云。查卷附採證光碟業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等待綠燈時，隨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有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。又訴願人就其為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並不否認，且原處分機關為查明本案實際違規

行為人，亦以 99 年 1 月 18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03960W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錄影採證內容，認定訴願人有隨地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應無違誤。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復無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